（上接B89版）

4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农民工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验收后，书面承诺无拖欠，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
5	金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押金保证金	49.50	0.00	0.00	0.00	49.50	0.00	履约保证金在该项目提交合格的最终成果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合计			14,640.13	7,880.32	6,035.10	363.65	361.06	296.00	

2）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资金拆借款的具体明细

其他应收款上期期末余额5,473.50万元，本期期末余额14,833.88万元，增加金额9,630.38万元，净额增加8,260.78万元，净额同比增加159.40%。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增加了越龙山度假拆借款及应收暂付款10,064.10万元。越龙山度假拆借款及应收暂付款期初金额5,657.62万元，期末金额10,064.10万元。期初越龙山度假系公司子公司，在合并时予以抵消，合并期初金额0；2024年6月越龙山度假股权已转让，期末时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款项全额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致使该科目变动较大。

越龙山度假拆借款及应收暂付款具体明细：

发生期间	增加额(万元)	上市公司借给越龙山度假的借款内容	越龙山度假借用资金的资金用途
2021年度	1,074.95	拆借款、应收暂付款	付工程款，工资及税金等
2022年度	746.27	拆借款	付工程款，工资及税金等
2023年度	3,836.40	拆借款、应收暂付款	付工程款，工资及税金等
2024年度	4,406.48	拆借款	付资产转让款，工程款，工资等
合计	10,064.10		

3）形成背景

2024年6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越龙山度假的股权，本次转让股权首先有利于集中公司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其次，股权转让后的资金回笼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再次，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越龙山度假股权转让给具有相关投资、开发经验且具有业务协同性的投资方，有利于项目的良性运转，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后期应收款的回收。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管控风险，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对外投资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4）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资助额度不超过1亿元；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资助额度不超过1.8亿元；公司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资助额度不超过2亿元，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事项时为止，在此期限内在总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根据以上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授权范围，公司对越龙山度假拆借款均在授权范围以内，且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合同审批流程及款项支付审批权限执行。

5）借款利息情况

自2021年6月收购越龙山度假后，公司陆续经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向越龙山度假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经审批并签订借款合同（年利率5%）。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越龙山度假借款余额9,159.5万元，未付利息667.89万元。

（2）补充说明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及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结合其他应收款形成背景，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变相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情形

1）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及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①由于公司工程款回收不及预期，银行收贷，管理费用、人员工资等陆续支出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

②受行业环境整体下行影响，承接订单减少，项目毛利亦下降，致使工程收入减少。

2）结合其他应收款形成背景，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变相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情形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关联方拆借主要系拆借越龙山度假的款项，该款项用于建造越龙山度假的工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材料、专业分包、欠款、管理人员工资等，并形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与越龙山开发的往来款系延期支付工程款应收的利息。

YOYODYNE,INC.（硅密电子小股东）的其他应收款系按合同约定计提的补偿款，不涉及现金流出其他公司及个人的应收款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公司不存在资金变相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周期、回款情况及负债情况等，充分提示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未执行在手订单总金额44,964.77万元，公司项目周期因合同大小及合同内容的不同而各不相同。其中在手订单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未执行在手订单	已完成产值	项目周期
1	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3,321.02	20,403.07	12,917.95	36个月
2	兰溪市兰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兰溪市梅江镇森林防火巡护道与农村公路(越龙山至武坪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5,869.37	5,816.95	52.42	360天
3	河南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石寺铝土矿上岭2矿坑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	4,200.00	4,200.00	0.00	263天
4	浙江欢海育苗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县优质滩涂贝类苗种培育基地建设	5,085.43	4,185.39	900.04	304天
5	杭州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东业商业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5,000.00	1,723.54	3,276.46	266天
	合计		53,475.82	36,328.95	17,146.87	

回款及负债情况：

2024年公司工程回款14,736.92万元，比去年同期少17,284.08万元。2024年支付工程成本13,332.95万元，职工薪酬3,403.4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35,211.32万元，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2,648.84万元、银行借款47,239.30万元、应付账款51,007.45万元、其他应付款11,445.70万元。因为项目回款不及预期未能及时支付项目款项、职工薪酬及银行借款等引起较多诉讼及冻结。

流动性风险提示：2024年末货币资金974.33万元，其中受限资金262.88万元，流动负债135,211.3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47,239.30万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自2024年初，因公司主要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公司出现部分银行贷款逾期，诉讼增多，部分账户存在冻结等情况，偿债存在一定困难。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2. 比较期初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对于重大变动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 对大额余额进行函证，对于无法发函或者未回函的进行了替代测试；

4. 对于资产拆借款获取并查阅了借款协议、银行对账单等，对相应的利息进行了重新计算；

5. 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发函，根据回函确认银行账户余额及冻结情况，并拉取银行账户冻结清单了解冻结的原因；

6. 对银行账户用途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对重大的银行账户发生额进行双向核对，对金额较大、异常的资金流水进行分析，结合其他科目审计程序，判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7. 结合对收入成本项目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项目的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核验相关交易的业务单据流转、资金流转等是否匹配；

8. 结合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核查相关款项的支持性材料，明确款项性质，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9. 获取越龙山度假工程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并进行了复核，对报告中列示的各项项目支出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如合同、竣工决算单、设计成果确认单、支付审批单、付款银行回单等；

10. 获取实际控制人2024年银行账户流水，检查其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1.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2. 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

13. 考虑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2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越龙山度假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越龙山度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期末增加了越龙山度假拆借款及应收暂付款10,064.10万元；

2. 基于以上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收集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存在资金变相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情形；

3. 基于以上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收集的审计证据，对于公司流动性风险等事项导致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段。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5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公司4,50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4,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本次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5,056,000元。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075,520股下降至40,5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3.84%下降至12.4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68,032,520股下降至63,5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0.89%下降至19.5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元成
股票代码：603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祝昌人
性别：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股权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5 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 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祝昌人先生、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 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 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ST元成、上市公司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ST元成总股本的1.38%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祝昌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70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公司名称：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651037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11-24至无固定期限
重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董事	祝昌人	男	中国	杭州	无
监事	苏亮	男	中国	杭州	无
经理	吴友庭	男	中国	杭州	无

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祝昌人	48.30%
2	姚丽花	19.55%
3	吴佰平	7.50%
4	祝昌彦	5%
5	朱强	2%
6	陈勇	1.25%
7	应玉莲	1.25%
8	吴友庭	1.25%
9	周兆莹	1.25%
10	邓建军	1%
11	孙建刚	1%
12	吴俊杰	1%
13	毛敏	1%
14	俞文斌	1%
15	余建飞	1%
16	范文娣	1%
17	苏亮	0.65%
18	陈瑞华	0.65%
19	张建宇	0.65%
20	管连兵	0.65%
21	陈华圣	0.65%
22	程群	0.40%
23	徐新峰	0.40%
24	何姗	0.40%
25	俞方良	0.40%
26	万晓锋	0.40%
27	宋晓敏	0.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目前，祝昌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48.30%的股份，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5%的股份，祝昌人与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45,075,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13.84%。祝昌人及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8,032,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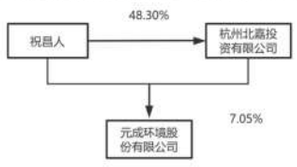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有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拟被司法拍卖，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减少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同时，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1,875,5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25,733,572股）的15.93%。自2025年3月26日披露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元)
祝昌人	司法拍卖	2025年5月21日	-	6,800,000	2.09	-
祝昌人	司法拍卖	2025年6月17日	-	4,500,000	1.38	-
合计	-	-	-	11,300,000	3.47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昌人	51,875,520	15.93	40,575,520	12.46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22,957,000	7.04	22,957,000	7.04
合计	74,832,520	22.97	63,532,520	19.5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5,0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8,0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975,52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6%，占公司总股份的0.3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9,073,0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6.68%，占公司总股份的12.00%；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44,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7.84%，占公司总股份的13.54%。

（二）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 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被动减持外，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备置地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何姗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联系传真：0571-81025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签字）：
祝昌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签章）：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祝昌人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ST元成	股票代码	603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祝昌人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 股魏中酒；变动前数量：113,220,000 股变动前比例：35.38%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变动前数量：13,320,000 股变动前比例：4.16%合计持股数量：126,54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39.54% 祝昌人 持股变动前数量：51,875,520 持股变动前比例：15.93%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前数量：22,957,000 持股变动前比例：7.04% 合计持股数量：74,832,520股 合计持股比例：2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祝昌人 持股数量：40,575,520 持股比例：12.46%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2,957,000 持股比例：7.04% 合计持股数量：126,54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39.54% 合计持股数量：63,532,520股 合计持股比例：19.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17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签字）：
祝昌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签章）：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祝昌人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7日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094,931.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09,493.1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5年6月20日前（不含6月20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6日17:00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6月17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开会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2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30000元人民币。

本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工作时间：交易日 9:00-17:00）咨询有关情况。

2、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4216号

申请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治。

委托代理人：蒋岚妤，女，1992年12月2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5月13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5月14日、5月1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6月1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2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银河价值成长

— 1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潘中伟的监督下，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蒋岚妤、周雷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6月16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5年5月15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52,707,948.33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益证明本次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6月17日

公证处

— 2 —

扫码查询相关公证书真伪

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博时财富、华西证券和东财证券为